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段考實施方案(日間上課適用)

112.06.12 簽請同意

99.10.4 簽請同意

一、監考時數：

1. 以全體教師段考期間應授節數(不含輔導課及實用技能學程)計算監考時數。(應授節數等於監考時數)
2. 因教官需維持提早交卷後之考場秩序，故教官不安排監考、週五全校第3、4節屬全校性課程(無鐘點費)所衍生時數、增設特殊考生試場增加之時數、學期補考及因配合全國模擬考考程增加之時數，上述原因所增加之監考時數由全校教師分攤(不含校外兼課教師)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

- 第一節 08：10-09：50(100 分鐘)，
- 第二節 10：10-11：50(100 分鐘)，
- 第三節 13：30-15：10(100 分鐘)，
- 第四節 15：30-16：20(50 分鐘)。

前三節為大節，每一大節等同平日授課節數二節，若安排段考，前30分鐘為輔導學生自習，後70分鐘正式考試。第四節整節正式考試，每日第四節提早交卷的考生不得提前離開教室，統一於16：20放學。

- 三、因所有教師授課節數均列入監考節數，故命題教師不再硬性安排巡堂，惟所命題科目考試時，未監考教師請於辦公室備勤，以便試卷有問題時提供諮詢。
- 四、為確實維護交卷後考場秩序，教官不排定監考工作，專責執行考場走廊淨空任務，請教官室安排教官於每節正式考試開始30分鐘後，學生可交卷時，維持3至5樓走廊淨空，以維考試秩序。
- 五、各處室或學科若需利用段考時間安排會議、研習，會牽涉教師監考時段時，請務必提前二週通知試務組。
- 六、段考期間若排定原班自習，原班自習時段由排定任課教師輔導，以準備考試科目為主，若欲自行運用，以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為原則。
- 七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補充之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段考實施方案(夜間實用技能學程適用)

112.06.12 簽請同意

99.10.4 簽請同意

- 一、監考時數：1. 以全體實用技能學程教師段考期間應授節數計算監考時數。(應授節數等於監考時數)
 2. 若遇週一綜合活動一律排給導師(此節鐘點費由學務處發放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：依照實用技能學程上課時間安排考試，第一節安排原班自習，第二節起安排段考，當日段考科目不到四科者，其餘節數正常上課。
- 三、該節排定原班自習、段考監考與正常上課均由該節原任課教師負責。
- 四、因所有教師授課節數均列入監考節數，故命題教師不再硬性安排巡堂。
- 五、本方案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補充之。